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4年度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名額：約僱人員正取1名，備取0-1名（備取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3月31日。
 - (二)本職缺為請假人員職務代理職缺，若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僱人員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7,800元（應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並依規定參加健、勞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五、工作內容：
 - (一)圖書館藏編目加工及借還流通業務。
 - (二)圖書館學生義工教育訓練與管理。
 - (三)圖書館推廣服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65號)
- 七、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國內外大學學校畢業者。
 - (二)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Internet、Office(word、excel)等軟體操作。
 - (三)須熟悉 MITOPAC7系統、有策劃書展及辦理圖書館推廣活動經驗為佳。
 - (四)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六)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1年至4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八、報名方式：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即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星期五）24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需填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同意授權開放履歷調閱，並點選【我的應徵】上傳下列證明文件電子檔（請依序排列合併成1份PDF檔），逾期或上傳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1)、甄選簡歷自傳(如附件2)。(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官網下載，建議使用 chrome 較能正常開啟)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其他經歷證明及證照。
 5. 報名表格式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另寄件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陳小姐聯繫確認（電話：02-23820484#211）。
- 九、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報名截止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時間地點，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
 - (一)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
 - (二)口試：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開始口試，請於口試前15分鐘先到人事室報到。口試內容依學識經驗、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及處理問題態度等內容，每人約10分鐘，佔70%。
 - (四)甄試成績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 十、錄取公告：正備取名單於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fg.tp.edu.tw/>)。

十一、正取人員應於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二、附則

-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依規定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4年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 名		性別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科系					
聯絡電話		手 機			
專長興趣					
經 歷 (重要參考資 料請詳細寫)	服務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	職 稱	工作性質	起訖年月日	
填表人簽章		(親自簽名)			

.....以下欄位填表人請勿填寫.....

二、基本資料(格)審查：繳交證件影本(使用 A4紙)

項 目	審 查 資 料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	
2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3 切結事項	具結書	☐ 符合 ☐ 不符	
4 切結事項	聲明書	☐ 符合 ☐ 不符	
5 經 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	無則免附
6 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	無則免附
7 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8 自傳		☐ 符合 ☐ 不符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擬擔任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之約僱幹事，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本人_____（姓名），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僱人員甄選，聲明並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下列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應考或錄取資格或要求任何補償，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
- 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 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4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約僱幹事甄選身分證影本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